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就疫情下人权问题发出理性之声

12月10日是世界人权日。在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的特殊年份,人们对人权这一概念有了更直接、更深刻的感受。

回顾今年以来中国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疫情有关的人权问题发出的理性之声,国际社会不但看到了中国在多项人权领域的巨大成就,也更加理解了中国人权观念和主张背后“以人民为中心”的坚强支撑。

今年4月9日,人权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就新冠疫情对影响人权问题举行非正式视频对话会。这也是人权理事会首次讨论新冠疫情对影响人权问题。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在会上明确表示,为减少新冠疫情对人权的影响,各国应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

6月5日,陈旭在人权高专办2019年工作报告发布会上发言说,新冠疫情对各国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冲击,也给我们反思多边人权工作、明确未来努力方向提供了契机。高专办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继续推动消除社会不平等,促进共同发展,为各国人民享有人权提供坚实基础。

9月14日至15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5次会议再次举行关于新冠疫情对影响人权问题的互动对话。中国代表在会上再次强调将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放在首位,反对将公共卫生问题政治化。

回顾今年以来中国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疫情有关的人权问题发出的理性之声,人们更加看到人类命运共



新冠疫情影响在非洲暴发后,中国多批次向非洲国家提供大量抗疫物资,向多个国家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培训当地医护人员,书写了团结抗疫、命运与共的时代佳话。
新华社记者 郭忠惠 摄

同体这一理念的重要意义。

6月22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再次通过中国提交的“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决议。陈旭在介绍这一决议时表示,新冠疫情让我们深刻意识到,面对全球性挑战,人类实际上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我们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践行多边主义,才能战胜各类全球性挑战,实现各国人民的福祉。

决议通过后,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示,中国在多边人权领域倡导多边主义、呼吁合作共赢具有重要意义,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心声和愿望,符合全球人权治理发展大势。

10月1日,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45次会议期间发言强调,新冠疫情再次证明,人类同属一个地球村,各国必须携手努力,坚持多边主义,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回顾今年以来中国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疫情有关的人权问题发出的理性之声,人们看到了中国仗义执言、维护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大国担当。

6月16日,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43次会议期间表示,新冠疫情在全球暴发以来,针对华裔、亚裔群体的污名化和歧视事件层出不穷,一些国家少数族裔无法平等获

得医疗服务,感染率和死亡率远高于其他族裔。“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全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民粹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方面不断进展。”

9月30日,中国代表团在人权理事会第45次会议期间表示,当前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在一些国家愈演愈烈。在美国,政治人物将新冠疫情政治化、污名化,无端指责其他国家,企图借此推卸自身抗疫不力的责任。

同日,在人权理事会第45次会议举行的与非裔裔裔问题工作组对话中,中国代表团呼吁人权理事会持续关注美国、英国侵犯非裔裔裔人权的现象并采取必要行动。中国代表指出,美国、英国非裔裔裔新冠病毒感染率和致死率均为白人的数倍。

正如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在10月14日发表的一份媒体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中国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安全,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反观美国,政客们漠视民众生命健康,违背科学,违反常识,消极对待日益严重的疫情。

声明表示,中国再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中国愿与其他成员国一道,继续积极建设性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共同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新华社记者 聂晓阳 陈俊侠
(新华社日内瓦12月10日电)

亚行上调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至2.1%

新华社马尼拉12月10日电(记者 袁梦晨 杨柯)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在10日发布的《2020年亚洲发展展望》补充报告中表示,目前中国经济复苏速度快于预期,该行将中国今年经济增长预期从此前预测的1.8%上调至2.1%。

报告说,今年第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9%,前三季度中国经济实现了0.7%的正增长。目前中国工业复苏速度较快,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也在逐步追上整体复苏节奏。

报告预计,2021年中国经济将增长7.7%。

亚行首席经济学家泽田康幸说,目前亚太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前景正在好转。新冠疫情持续存在依然是亚太地区面临的首要风险,为发展中经济体及时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对于支持本地区经济恢复增长至关重要。

亚行成立于1966年,总部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亚洲发展展望》是亚行的年度旗舰经济报告,对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作出预测。

欲重返月球

美公布“阿耳忒弥斯”计划宇航员阵容

新华社华盛顿12月9日电 美国副总统彭斯9日公布了美国重返月球计划“阿耳忒弥斯”的宇航员团队名单,18名宇航员中半数均为女性。

彭斯当天在佛罗里达州肯尼迪航天中心参加国家航天委员会会议时公布了参与“阿耳忒弥斯”计划的18人名单,其中男女宇航员各9名。彭斯说,这个宇航员团队将“带我们重返月球以及到更远的地方”。未来美国登月的首名女宇航员和1名男宇航员都将来自这一团队中选出。“阿耳忒弥斯”这一名字

取自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女神,对应着实现“首名女性宇航员登月”的项目预想。

美国航天局在9日发布的一份新闻公报中说,按“阿耳忒弥斯”计划的目标,美国宇航员将于2024年重返月球。但外界普遍认为,由于研发进度、资金投入等诸多因素困扰,这一时间表很可能会推迟。

美国航天局说,接下来将公布“阿耳忒弥斯”宇航员团队的具体飞行任务安排,如有需要,该团队还将招收更多宇航员,其中包括来自国际合作伙伴的宇航员。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已经2020年10月28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现予公告。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28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濒危的长江江豚,维护长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长江江豚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长江江豚保护实行政府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的机制,坚持严格监管、统筹协调以及就地保护优先、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临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江豚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制定长江江豚资源保护规划,并纳入本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制定年度长江江豚保护管理检查计划,组织渔业、生态环境、林业、水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长江江豚科研、保护组织等相关单位定期会商,实行联防联控,推进长江江豚保护工作。

市和临江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江豚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开展检查和指导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开展行政执法、资源调查、环境监测与评估、生态修复、收容救护、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管、公安、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长江江豚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临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长江江豚保护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江豚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长江江豚保护知识,增强公民自觉保护长江江豚的意识;鼓励公众及社会各界参与长江江豚保护和长江水域生态环境修复行动。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长江江豚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有权制止和检举控告虐待、伤害、非法捕捉和利用长江江豚以及侵占、破坏长江江豚栖息地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长江江豚资源的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和救助机制,根据政府规划制定保护发展方案和行动计划,组织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长江江豚的生存环境,保护和增殖长江江豚资源,促进长江江豚自然繁育和种群复壮。

第九条 长江安庆段长江江豚就地保护,应当实施下列主要栖息地保护措施:
(一)闸口、支流与长江交汇水域及洲尾等长江江豚冬季索饵场的保护与修复;
(二)洲头、边滩等浅水水域长江江豚繁育场的保护与修复;
(三)长江干堤内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前款规定的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专业机构确定,并根据主要栖息地变化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庆西部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成高标准的长江江豚救护基地、科研基地、生态保护教育基地。

禁止在西部长江江豚迁地保护地水域垂钓和游泳等干扰长江江豚栖息地环境的活动。

第十一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项目以及防洪、救灾、河道、航道治理等公共事务需要以外,禁止在长江安庆段下列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开发建设生态修复无关的项目:

- (一)破罡闸、华阳河口和皖河口等长江江豚索饵水域;
- (二)安庆水道鹅眉洲头和北圩拐、官洲水道广成圩、湖口水道北岸等长江江豚索饵与抚育洲头和边滩水域;
- (三)长江安庆段没有通航的支叉水域。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长江江豚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在长江安庆段内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除执行紧急公务、军事运输、应急救援等任务外,上行船舶通过长江安庆段长江江豚主要栖息地时,不得进入航道以外水域。无法避让的船舶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航行通告的规定航行,保障长江江豚有一定的自由活动空间;
- (二)设置排污口,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经依法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等活动,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市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长江江豚资源的损害;
- (四)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长江江豚繁育期。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安庆干流和其他重点水域从事生产性捕捞水产品作业。禁捕时间、范围和措施根据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和调整。

禁止捕捉、杀害和伤害长江江豚。开展科学研究、人工繁殖等特殊情况下对长江江豚进行非食用性利用捕捉、运输的,应当依法办理特

许猎捕证和检疫检验等法定手续,并接受当地市、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取得特许猎捕证的,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第十四条 禁止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法破坏长江江豚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食用、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携带和寄递长江江豚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示等特殊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携带、寄递长江江豚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前款所称长江江豚及其制品,是指长江江豚的整体(含胚胎)、部分及其衍生物。

禁止为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利用长江江豚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

禁止为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利用长江江豚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死亡、受伤、搁浅和因误入港湾被困的长江江豚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因救助和保护长江江豚受到损失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行为可以给予奖励:

- (一)对安庆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以及拯救、保护、繁殖长江江豚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二)执行保护长江江豚的相关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发现破坏长江江豚资源的行为,能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四)在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长江江豚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捕捉长江江豚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食用或者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加工、运输、携带和寄递长江江豚及其制品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一)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二)偷窃、哄抢或者故意损坏长江江豚等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的;
- (三)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